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轉（PRSR）測試皆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的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先提速，再測試：

為維護政府權益，在高鐵局及承包商未完成提速系統改善並提出符合標準之測試計畫前，所有數據，皆不得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試轉項目。

2. 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

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異常，請高鐵局及承包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3. 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

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惟求償變數多，時程漫長，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提案文字作以下修正，第一點，在「2.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這一點中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其系統穩定性應比照北捷、高捷。」，建議將「應」後面的文字修改為「應符合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辦法之規定。」第二點，在「3.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這部分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建議修正為「建請交通部研議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主席：對此修正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運鵬：本席的提案跟鄭寶清委員所提的第 2 案類似，所以若鄭寶清委員無異議，我建議這兩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兩案併案處理。進行第 2 案。

2、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測試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表示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請交通部提出恢復合約速度改善時程表。（現降速 17 公里）

（二）在高鐵局及承商未完成提速及系統改善並提出合理之測試計畫，以符合合約標準前。為維護系統正常化之列車運轉作為，皆不應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項目。

（三）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EB），請高鐵局及承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四）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